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節110金上25字第1120006973

號

主旨：公示送達劉啟烈、高超群、陳漢榮、陳淦錦、陳欽銓、陳雪玲、陳芬玲之112年7月5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111年10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25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朱泰陽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劉啟烈、高超群、陳漢榮、陳淦錦、陳欽銓、陳雪玲、陳芬玲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

書 記 官 陳亭如



